

#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粤1971破6号

申请人：东莞市御展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23年1月28日裁定受理东莞市御展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展堂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申报债权期限届满后，除有一笔4000元职工债权以外，并无其他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截止2023年6月26日，御展堂公司的债务总额为4000元。经管理人调查，御展堂公司已无实际经营，管理人亦未接管到御展堂公司会计财务账册及债权债务清册，无法进行破产清算审计。管理人亦未发现该公司有任何财产。管理人于2023年6月26日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御展堂公司明显资不抵债，无财产可供分配，且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等法律规定，请求法院宣告御展堂公司破产，并终结御展堂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本案中，御展堂公司没有任何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法应当宣告

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东莞市御展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东莞市御展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与东莞市御展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有关的未结事项需要由管理人继续执行职务的，不受本次破产程序终结影响。

因无破产财产，本案不收取案件受理费。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安燕玲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徐子晴  
                  周 瑶